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25號

原告 謝秋枝

被告 宋俊宏

上列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其因被告宋俊宏（下稱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損害。爰求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同意原告關於本金80萬元之請求，但對利息部分則有疑義，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即：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故其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

01 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
02 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
03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04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某時許，在高
05 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分行附近之人行道
06 前，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07 為○○工程行宋俊宏；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
08 號、密碼及網路銀行轉帳確認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
09 年籍資料不詳、自稱「潘鈺翔」之某成年人（「潘鈺翔」告
10 知來收取者為其指派之人，但無法排除1人分飾多角之可
11 能），而容任「潘鈺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
12 （無事證足認宋俊宏對於本案詐欺犯行係詐欺集團所為乙節
13 有所認知），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
14 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
15 錢。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及他人
16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不詳成員於如附
17 表所示時間，以對原告謝秋枝施用詐術，致渠信以為真而陷
18 於錯誤，於112年9月1日下午1時52分，匯入新臺幣（下同）
19 80萬元至臺銀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以轉帳之方式提領
20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
21 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幫助一般洗錢罪，致其受有80萬元之損害等情，業經臺灣屏
23 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
24 金上訴字第59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被告上開自認其
25 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應認為真
26 正。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從而，原告因被告犯幫
29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利息請求部分：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0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7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刑事附
08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以郵務送達
09 於被告之住所地，由其母鄭淑娟蓋印收受，有本院之送達證
10 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7頁），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
11 率另有約定，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2 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同屬有理由，亦應予准許。被告空言爭執原告此部分之
14 主張，即無可採。

15 (四)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因原告係於
16 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始提起本件
17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判決命被告給付上述金額未
18 超過150萬元，兩造均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
19 定而有執行力，自無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實益，本院亦無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1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爰駁回原告之假執行聲請。

22 (五)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
23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本件不需徵收裁判費，
24 一併敘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5
26 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9 法官 林柏壽
30 法官 陳松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李佳旻